

# 江苏公善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苏公见字第 010 号

致: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公善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



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召开,该公司股东梁浩作为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已于2022年10月26日和2022年11月6日以书面的形式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递交了《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监事会均未在法定期间内(董事会收到提议后10日内、监事会收到提议后5日内)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前述情况,股东梁浩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6日请求公司董事会公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向各股东发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即《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股东梁浩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共有 9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1393331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01%。公司董监高部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提名李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提名李昊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提名张华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提名闫向秋女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提名杨维丽女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提名毕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提名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提名陈航女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提名童贤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



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333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提名李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333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关于提名李昊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333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提名张华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333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提名闫向秋女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333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提名杨维丽女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333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提名毕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333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关于提名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1393331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关于提名陈航女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 13933310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关于提名童贤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3933310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公善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公善民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承办律师:

刘昌开  
李苏豫

2022 年 12 月 12 日

